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(02)23979750 承辦人: 江心怡

電話: (02)23979298#653 E-Mail: hs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1440017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114E005236_1_07145101228.pdf、114E005236_2_07145101228.pdf)

主旨:修正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,
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

表 | 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 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 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 電2025/11/107文

^{€ 2025}/11/207× 文 2055/11/207× 章

第1頁,共1頁